

廉政教育

〔2018〕第3期 总第38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编印

2018年5月25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检监察网站和自治区纪检监察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和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等典型案例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来宾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1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周钦被双开.....	1
南宁：通报四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2
百色市通报 10 起脱贫攻坚工作履职不力典型案例.....	3
柳州市通报 5 起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典型案例.....	5
贺州市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6
钦州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6
河池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7
梧州市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8
柳州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8
贵港市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9
防城港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0
钦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0
监察法施行后打下第一虎通报三处变化有深意.....	11
梧州：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原副巡视员蒋勇严重违纪违法案例剖析沉溺“钱途”断了前途.....	12
崇左市通报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5
自治区纪委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5
贺州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7

来宾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来宾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 年 03 月 01 日

1. 兴宾区林业局原副局长韦必操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国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损失问题。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时任兴宾区林业局副局长韦必操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发放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造成部分乡镇林业站截留补偿基金中的管护费共计 958898.07 元，其中 640216.07 元被挪用于单位或个人开支。韦必操作为时任分管补偿基金发放工作的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2017 年 12 月，韦必操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2. 忻城县古蓬镇社保中心主任韦春柳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农村居民养老金损失问题。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古蓬镇社保中心没有及时收集、上报当地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的死亡信息，造成古蓬镇 231 名死亡人员仍违规领取养老金共计 245740 元。韦春柳作为古蓬镇社保中心主任，负有直接责任。案发后，韦春柳组织相关人员追回违规发放的养老金共计 237386 元。2017 年 11 月，韦春柳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3. 兴宾区文化馆工作人员蒙盛阳不认真履行扶贫联系帮扶工作职责问题。2017 年 7 月至 11 月，蒙盛阳不认真履行扶贫联系帮扶工作职责，未按照脱贫攻坚工作有关要求开展帮扶工作，帮扶手册只填写到 6 月，且未经贫困户核实同意，擅自代签贫困户名字，存在填写内容数据失真、前后矛盾等问题。2018 年 1 月，蒙盛阳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周钦被双开

来源：钦州市纪委 作者：钦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 年 03 月 05 日

据钦州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中共钦州市委批准，钦州市纪委、市监委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周钦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监察调查。

经查，周钦在担任钦州市卫生局副局长、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期间，违反政治纪律，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瞒报房产情况；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与其中一女性生育一男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医疗供应商在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和结算货款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收受多名医疗供应商送给的钱款，数额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周钦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理想信念丧失，纪律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涉嫌违法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中共钦州市委批准，中共钦州市纪委、钦州市监委决定给予周钦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追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南宁：通报四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南宁市纪委监委 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8年03月05日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教育，南宁市纪委近日通报了4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1. **横县南乡镇大沙村村委会计生专干覃邦列在开展精准识别贫困户工作中优亲厚友等问题。**覃邦列在开展精准识别贫困户工作中，为使其2名亲属获得精准扶贫对象指标，隐瞒2名亲属实际居住的住房情况，使不符合精准扶贫条件的2名亲属被列为精准扶贫户，并获得产业扶持资金等扶贫款共计9040元。此外，覃邦列还存在收受危房改造户600元好处费问题。覃邦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2. 宾阳县思陇镇六章村村委会虚开发票套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问题。2016年,六章村委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种植砂糖橘,向镇政府申请7万元项目款。实施过程中,供苗方实际只向六章村委提供了8800株果苗,价值共计52800元。六章村委明知此情况仍报账7万元,其中17200元属于虚开发票。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黄春监督不到位,不及时向上级汇报,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黄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3. 上林县塘红乡石缝村村委会原计生专干蓝海洪截留侵占群众低保金问题。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蓝海洪在帮助蓝某某户办理农村低保补助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私自截留代管蓝某某的低保户存折,并多次从该存折中领取低保金共计18730元,其中2270元交给蓝某某户,10780元交给其他困难户,其余5680元被蓝海洪占为已有。蓝海洪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退还低保户。

4. 良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何强伪造虚假材料骗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问题。2016年9月,何强通过虚报家庭人均纯收入、冒用他人名字签名、加盖假单位公章等方式,伪造其家庭经济困难虚假材料,为其儿子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金。何强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百色市通报 10 起脱贫攻坚工作履职不力典型案例

来源:百色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年03月07日

1. 田东县林逢镇政府国土城建环保交通助理许小凤履职不力问题。2016年,许小凤担任林逢镇政府国土城建环保交通助理,在负责全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期间,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程序开展工作,致使9户不符合条件的农户获得危房改造补助指标,造成国家扶贫资金损失共计166053.68元。2017年11月,许小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那坡县龙合乡政府原危改办负责人李知霓履职不力问题。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龙合乡政府危改办负责人李知霓在危房改造补助发放工作中,不严格把关审核,致使重发、多发危房改造补助款共计144500元,造成国家扶贫资金流失。2017

年12月,李知霓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3. 凌云县沙里瑶族乡人大副主席付正局履职不力问题。2016年12月,付正局作为联系沙里瑶族乡那仰村的乡领导,未按县扶贫指挥部工作要求,对那仰村邓某星等8户脱贫户名单未作进一步核实,致使比邓某星等8户条件更好的贫困户未脱贫出列。经自治区扶贫对象脱贫摘帽核验工作组实地走访检查发现,那仰村所报的2016年脱贫出列名单存在安排不合理、审核把关不严、工作不够严谨等问题。2017年8月,付正局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隆林各族自治县金钟山乡党委委员、副乡长倪尔勋履职不力问题。2011年11月,金钟山乡党委委员、副乡长倪尔勋作为金钟山乡平流村包村工作组组长,对罗某户申请农村低保的材料没有认真审核把关,导致不符合低保条件的罗某户从2012年至2016年元月一直领取农村低保补助共计19536元,造成国家扶贫资金流失。2017年7月,倪尔勋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5. 西林县古障镇林业站负责人陆辉履职不力问题。2017年11月,西林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到古障镇开展督查时发现,陆辉作为帮扶联系人,3个月未到帮扶的大房村韦某先户开展帮扶工作,扶贫手册填写不规范,未对帮扶贫困户各项收入进行核实。2018年1月,陆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 乐业县司法局同乐镇司法所干警邓革履职不力问题。邓革作为乐业县同乐镇上岗村上岗三组梁某某贫困户帮扶联系人,在帮扶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帮扶手册从2017年1月至2017年10月都未填写贫困户收入情况,且在多次脱贫攻坚工作督查过后仍未整改。2017年12月,邓革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 田阳县那坡镇永常村原党支部书记、村民委主任黄元胜履职不力问题。2009年至2013年,那坡镇永常村村民委在落实集体公益林补偿政策过程中,违规使用集体公益林补助提留款用于发放各小组组长工作补贴共计71669.72元。黄元胜作为时任永常村“两委”主要领导,对集体公益林补助提留款的使用监管失职,负有主要责任。2017年10月,黄元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 田林县六隆镇六隆村原党支部书记黄有俊履职不力问题。2015年,时任六隆镇六隆村党支部书记黄有俊在协助六隆镇政府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审核把关不认真负责,导致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申领条件的何某某、罗某某两户各获得危房改造补助金18782元,导致国家扶贫资金流失。2017年12月,黄有俊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9. 右江区四塘镇百兰村民委副主任韦仁作履职不力问题。2012年,韦仁作在分管村民政工作中,不认真调查核实把关,导致已经死亡的群众顺利通过低保申请审批,违规享受低保补助46个月共计4134元。2017年9月,韦仁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0. 平果县凤梧镇龙排村党支部书记覃克新、龙排村龙排屯村民小组组长覃克群履

职不力问题。2015年10月，覃克新、覃克群在开展扶贫精准识别工作中，明知该村5户农民在户籍地之外有房或有地的事实，却未如实向县、镇工作组反映，导致精准识别评估出现不真实、不准确问题。2017年12月，覃克新、覃克群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柳州市通报5起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典型案例

来源：柳州市纪委 作者：柳纪轩 发布时间：2018年03月09日

柳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生违纪问题的部门和单位，既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包括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其他领导责任。近日，柳州市纪委通报了5起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典型案例。

1. 三江县斗江镇原党委书记李前美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2012年至2015年，李前美在任斗江镇党委书记期间，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发生斗江镇政府账外设立“小金库”（涉及部分扶贫款项），并以发放干部职工福利补助形式进行私分，2人被立案审查问题。李前美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此外，李前美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7年12月20日，李前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柳江县人民政府原副县长覃祖猛分管工作范围内出现重大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0年3月至2016年9月，覃祖猛任柳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县林业工作期间，发生大面积林地被非法占用问题，相关单位、部门20人被立案审查。覃祖猛对此负重要领导责任。2017年9月8日，覃祖猛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3. 柳江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有关领导对民生资金疏于监督管理受到责任追究。2011年至2016年，柳江县水产畜牧兽医局原副局长覃晓光、韦加料在任职期间，对分管范围内的民生资金疏于监督管理，发生渔政站多名干部违纪违法问题。覃晓光、韦加料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17年12月20日，覃晓光、韦加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贺州市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

来源：贺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年03月12日

1. 平桂区公会镇田富村原“两委”干部集体收取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0年至2012年，在协助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过程中，田富村原党支部书记杨其铎利用职务的便利，先后伙同原村委主任谢振摧，原村委副主任杨逊木、梁月群、谢春海以劳务费的名义收取危改户“好处费”共计2.43万元进行私分。2017年11月，杨其铎、谢振摧、杨逊木、梁月群、谢春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追缴。

2. 昭平县木格乡古池村原党支部书记黄荫伟在危房改造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问题。2010年，在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中，黄荫伟没有认真履行职责，把关不严，导致在水田建房的农户享受了农村危房改造政策。2017年11月，黄荫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钦州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

来源：钦州市纪委 作者：钦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年03月13日

1. 灵山县烟墩镇烟墩社区党支部原书记林朝兴违规办理城镇低保问题。2004年底至2012年10月，林朝兴利用协助烟墩镇政府开展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便利，违反申报程序为其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妻子黄某某以及3个子女办理城镇低保。2005年1月至2016年5月，其妻子黄某某及子女等4人违规领取城镇低保补助金49807元。2017年11月，林朝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款收缴上交国库。

2. 钦南区水东街道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曾庆凜违反工作纪律问题。2010年至2012年，康熙岭镇各村委会协助镇政府实施农村改厕项目工作。时任康熙岭镇人大副主席曾庆凜在分管卫生工作期间，违反工作纪律，同意部分村委会违规使用改厕专项资金，导致出现3个村委会冒领改厕奖励资金和补助资金进行私分或挪作他用。2017年12月，曾庆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钦北区大垌镇平山村委会原妇女主任梁日芬、原团支部书记欧家禧履职不力问题。2014年5月，梁日芬、欧家禧在协助大垌镇政府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过程

中，不认真履行职责，为不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群众韦某某办理了农村低保，且在历年的复核续保工作中，没有报停韦某某的农村低保补助，导致其违规获得农村低保金10053元。2017年6月，梁日芬、欧家禧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河池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

来源：河池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年03月16日

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落实扶贫政策不力问题。2017年9月，自治区贫困人口动态调整交叉检查组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大山村检查工作时，发现该镇录入系统的大山村相关数据、信息有错漏，帮扶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2017年9月至10月，罗城县纪委对四把镇落实扶贫政策不力的12名责任人进行立案查处。四把镇党委书记何振权、四把镇镇长黄光锋负主要领导责任，四把镇党委组织委员韦慕灯、四把镇副镇长谢松朝负有领导责任，四把镇大山村“第一书记”韦仁贵、大山村党支部书记吴琳宝负有直接责任，帮扶干部韦正东、王奕敏、田景润、覃冠元、吴盛明、覃殿有负有直接责任。何振权、黄光锋、韦正东、王奕敏、覃殿有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韦慕灯、谢松朝、韦仁贵、吴琳宝、吴盛明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田景润、覃冠元分别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2. 宜州区洛西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张贤武在扶贫工作中失职问题。2016年9月至12月，宜州市（现宜州区）脱贫攻坚指挥部组织督查组对脱贫攻坚工作开展督查，多次发现洛西镇存在扶贫手册填写错漏、不规范、不完整、数据计算错误等诸多问题，并对此进行了通报。被通报后，洛西镇整改措施不力，致使存在问题未得到有效整改。2017年5月，洛西镇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副镇长张贤武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3. 凤山县扶贫办原副主任李祥平违反工作纪律问题。李祥平在分管凤山县扶贫办实施的2016年“美丽广西·村屯绿化”项目时，由于工作监管不到位，致使凤山县扶贫办向项目承建方多拨付项目资金44.34万元。经审计发现后，2017年3月，凤山县扶贫办将该款项追回。李祥平作为该项目分管领导，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工作纪律。2017年10月，李祥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河池市金城江区拔贡镇党委综治统战委员、副镇长李志强扶贫工作失职等问题。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李志强在开展精准扶贫帮扶联系工作中,没有按要求入户帮扶联系贫困户,其帮扶5户贫困户,有4户没有领到《帮扶手册》,李志强手上保存的2016年度《帮扶手册》填写内容不完整、不真实,5户贫困户的2017年《帮扶手册》及《帮扶联系卡》没有填写任何内容,也没有发给贫困户。2017年3月6日,李志强违反规定午间饮酒,并与群众发生冲突,造成不良影响。2017年5月,李志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梧州市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

来源:梧州市纪委 作者:梧纪宣 发布时间:2018年03月21日

1. 苍梧县石桥镇帘溪村原党总支书记吴坤英违规收受好处费问题。2011年7月至2017年8月,时任石桥镇帘溪村党总支书记的吴坤英利用职务便利,在协助村民办理广西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理赔手续的过程中,向村民索要好处费10000元。此外,吴坤英还向危房改造户索要好处费1000元。2017年12月,吴坤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违纪所得全部退缴。

2. 岑溪市大隆镇六各村原文书植昌球违规侵占低保补助款问题。2012年8月至2017年10月,植昌球利用职务便利,擅自保管村民领取低保补助的存折,并从该存折中支取5100元用于个人日常生活开支。2017年11月,植昌球受到党内警告分,其违纪所得全部退缴。

柳州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

来源:柳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年03月23日

近日，柳州市纪委监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 4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柳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六塘镇三界村第一书记王钊颖扶贫工作履职不力问题。王钊颖作为柳城县六塘镇三界村党组织第一书记，2017 年 6 月至 8 月未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脱产驻村要求，对负责的三界村精准扶贫工作思路不清晰、履职不到位，落实扶贫政策措施不力，对三界村贫困户享受低保、产业补助、参加医疗保险、贫困户小额贴息贷款入股分红等精准扶贫数据掌握不清晰，被自治区扶贫办督查暗访组通报，造成不良影响。王钊颖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柳城县六塘镇三界村党总支委员、村委副主任乔利桂违规收受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乔利桂在协助六塘镇政府开展对三界村村民申请危房改造补贴材料的初审、核实、评议等相关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帮助村民争取危改指标为由，收受两名危房改造户的好处费共计 2000 元。乔利桂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退回危改户。

融安县实验中学教师韦天鹏扶贫工作履职不力问题。韦天鹏负责帮扶两户贫困户，未严格按照每月开展一次入户帮扶工作的要求，2016 年以来只在 2017 年 1 月、2 月、4 月、8 月分别到其所负责帮扶的两户贫困户各开展了一次入户帮扶工作。韦天鹏不认真履行扶贫联系帮扶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融安县大良灌区管理所主任刘军扶贫工作履职不力问题。2017 年 7 月至 11 月，刘军对其所负责的新增贫困户未入户开展帮扶工作，接到通知要求后仍不进行整改。刘军不服从组织安排，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贵港市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

来源：贵港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 年 03 月 23 日

桂平市下湾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站原站长周显强贪污新农合门诊统筹基金问题。2012 年至 2013 年，周显强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以虚开新农合门诊报销票据的方式，套取新农合门诊统筹基金 917330 元进行私分，其本人分得 377300 元。周显强受到开除党籍处分，退缴全部违纪所得，并被司法机关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桂平市蒙圩镇官桥村卫生所所长李汉源贪污新农合门诊统筹基金问题。2012年，李汉源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以虚开新农合门诊报销票据的方式，套取新农合门诊统筹基金89135元进行私分，其本人分得17284元。李汉源受到开除党籍处分，退缴全部违纪所得。2017年7月，李汉源被桂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防城港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 作者：防纪宣 发布时间：2018年03月28日

防城港市官山辽水库管理所负责人、副所长黄勇违反廉洁自律和财经纪律等问题。2012年至2015年，黄勇任防城港市官山辽水库管理所负责人、副所长期间，违规在单位报销个人手机通讯费共计9814元；违规批准同意本单位职工报销私家车燃油费共计13750元；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开支接待费共计233346元；违规批准同意本单位财务将1.6万元转账给个体户滕某某作为鱼苗款。2017年9月，黄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违纪所得9814元收缴上交国库。

钦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钦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年03月29日

钦州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干部职工虚报领取出差补助问题。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放松出差报销审核，默许该所14名干部职工以检查项目名义虚报领取出差补助共计18000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所长简宁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刘艳梅虚报领取出差补助2720元，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对14名干部职工退交的违纪所得予以收缴，上交国库。

浦北县六硯镇原党委书记宁冲私车公养、虚列费用支出冲销个人借用公款等问题。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宁冲多次使用其保管的单位公务车油卡为个人或朋友私家

车加油，共计3908元。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宁冲以外出招商引资工作支出无法出账为由，授意他人通过虚列接待费、虚增宣传牌制作费等方式虚报费用共25000元，全部用于冲销其之前在单位财务处的借款。宁冲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县委委员、县政协机关党组成员职务，按主任科员安排工作。违纪所得予以收缴，上交国库。

监察法施行后打下第一虎通报三处变化有深意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作者：李志勇 毛翔 发布时间：2018年04月02日

4月1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消息，贵州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王晓光是监察法颁布实施，国家监委组建并与中央纪委合署办公后，首个接受审查调查的中管干部。

挂牌即开局，开局即开工。与之前的通报相比，本次通报有三处重大变化。之前的消息源是中央纪委，现在则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之前是“涉嫌严重违纪”，现在则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之前为“接受组织审查”，现在则为“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这些变化，充分体现了国家监委组建后履职有力有效，是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的具体体现。

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履行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党章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宪法和监察法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职责是监督、调查、处置。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与监委的监督调查处置，相互衔接、互为补充、内在一致，统一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生动实践。通报表述的变化，充分体现了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纪委监委合署办公，既是执纪机关，又是执法机关，履行双重职责，有利于把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

3月23日，国家监察委员会正式挂牌，10天之后就宣布首个中管干部接受审查调查，充分表明了党中央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再次印证党中央关于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判断完全正确。反腐败事关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纪委监委本质上是反腐败工作机构，必须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确保职能融合、人员融合、工作融合，把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这“两把尺子”结合、贯通起来，在依法履职、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行使职权和完善配套法规制度上下功夫，持续增强反腐败合力、

效力，不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巩固压倒性态势，向夺取压倒性胜利前进。

梧州：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

来源：梧州市纪委 作者：梧纪宣 发布时间：2018年04月02日

1、藤县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肖谋义私车公养问题。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肖谋义使用单位油卡为其私家车先后加油43次，共计金额13481.21元。肖谋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违纪款已全部退缴。

2、梧州市森林公安局龙圩派出所副所长刘显舒私车公养等问题。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刘显舒多次持虚假证明使用单位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油，共计5986.96元。此外，刘显舒还存在违规驾驶已被查封的车辆等问题。刘显舒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违纪款已全部退缴。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原副巡视员蒋勇 严重违纪违法案例剖析沉溺“钱途” 断了前途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作者：李明鲜 吴贵明 黄祖华 发布时间：2018年04月

他凭着自己的才华和实干得到了组织的信任与重用，从基层干部一步步成长为县委书记。然而，在物欲面前，他心理失衡，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丧失，为了个人

私欲，胆大妄为、目无纪法。面对组织约谈，他心存侥幸，妄图瞒天过海，但终究“纸包不住火”

蒋勇，1960年出生，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桂县县委书记，广西林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林业厅副巡视员等职务。因涉嫌严重违纪，2017年4月，蒋勇接受组织审查。2017年7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提拔受挫 信念动摇

蒋勇出生在一个基层干部家庭，在组织的关心和培养下，逐渐从全州县的一名普通基层干部一步步成长为临桂县县长、县委书记。此时的他对工作充满激情和活力，带领全县干部群众，开拓进取，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临桂县经济发展各项指标在自治区排名第一，创造出许多临桂经验并在广西各县（区）推广。

但是事业上的成功并没有带来理想信念的坚守。随着时间推移，蒋勇的心态发生了变化。在他心里，拼命工作并非仅仅为民谋福利，还是为了青云直上，一旦仕途受挫，理想信念的根基便开始动摇。

2006年换届，蒋勇原以为自己能得到组织的提拔重用。但事不遂愿，换届后他继续留任。看到其他提拔至副厅级领导岗位的县委书记时，他内心产生了很大的失落感。

蒋勇在忏悔录中写道：“2006年换届时，各地优秀的县委书记都提拔了，而自己工作那么出色，却仍在临桂工作，心里很不平衡。从此在思想上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在廉政方面放松了警惕，从而被一些老板‘围猎’。”

2007年，多次得到蒋勇帮助的一家房地产老板何某送来20万元现金以示感谢。蒋勇再三推辞。但最终未能抵挡金钱的诱惑，“他主动给的，我帮了他的忙，他赚了钱”，私欲占据了上风，蒋勇收下了这20万元现金。

贪欲的大门一打开，便如洪水猛兽般滋长，变本加厉，让人一步步走向深渊。蒋勇追求金钱的欲望不断膨胀，他刻意结交商业圈朋友，与他们称兄道弟，搞权钱交易，还自作聪明给自己定了“安全法则”：不主动索要好处，做事不求回报，但长期交往、多年交情、知根知底、“相当可靠”的朋友主动送钱可以收。妄想既能享受“钱途”，又能保住前途。

一人独大 肆意妄为

2008年10月，蒋勇调离临桂县至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大权独揽的蒋勇渐渐把企业当成自己的“家”，置党纪国法于不顾，为所欲为。在林业集团的几年，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基本由其个人决定。

2011年初,在临桂结识的“老朋友”郑某某通过招拍挂拿到一块建设用地,想溢价出售。时任广西林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的蒋勇给下属房地产公司领导打招呼,要求“特事特办”,在最短的时间内收购郑某某的土地开发房地产,并让财务先借款给郑某某支付土地出让金。郑某某则分两次送给蒋勇数百万好处费。

2015年10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反馈指出,广西林业集团在重大事项决策中违反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规定,要求整改。

巡视反馈代表了党组织的意见,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在规定时限内报告整改情况。但蒋勇无视巡视反馈意见,依然我行我素。当年12月,他又未经董事会研究,擅自签批同意成立三级合资公司。

蒋勇的独断专行给企业带来了重大损失,该三级合资公司最终因管理混乱,经营不善被注销。

对上级党组织的决定,他也阳奉阴违,搞变通执行。2014年3月,蒋勇将尚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的梁某调任林业集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5月,任命梁某为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11月,自治区国资委党委要求林业集团对梁某的任职进行纠正,林业集团党委撤销梁某职务,但仍让其继续主持计划财务部工作,直到蒋勇调离林业集团后,梁某才调整到其他工作岗位。

蒋勇的“任性”还体现在全然无视组织纪律,对干部选拔任用搞“一言堂”。2015年7月7日,蒋勇主持召开林业集团领导班子扩大会议期间,毫无征兆地,临时让集团人力资源部向班子成员通报拟提拔8名人员为集团部门副科级干部,会后集团公司直接下文任用。

狡兔三窟 对抗审查

蒋勇犹如狡兔,2008年,他就“未雨绸缪”,让朋友在广东帮他办理了“李某某”“洪某某”两张居民身份证,分别在多家银行开设账户,用于存储、转移其收受的钱款。并以“洪某某”身份证办理了一张往来港澳通行证。

2017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专门就信访反映的问题约谈了蒋勇,让他说明情况。但他毫不珍惜组织给予的改过自新机会,对所有的问题全盘否认,还想方设法掩盖违纪事实,彻底走向了背离党和人民的一边。

为了逃避组织的调查,2017年2月和3月,蒋勇陆续将“李某某”“洪某某”两个假身份在银行的钱款取出或转出,注销所有账户。之后,蒋勇销毁了“李某某”“洪某某”假身份证和港澳通行证。

不仅如此,为了防止行为暴露,蒋勇还找到行贿人郑某某订立攻守同盟,交代郑某某将与他交易过的银行账户全部注销,并商定面对组织审查时,所有收受钱款问题全部予以否认。

此时的他以为一切安排妥当，可以高枕无忧。他后来写道：“专案组工作人员找我谈话，我只关心和注意听郑某某是否出卖了我，其他的话我一句都没有听进去。我从谈话中听出来了，郑某某没有‘出卖’我，这就坚定了我不承认的决心。”

2017年4月，审查人员把蒋勇带到办案点的时候，蒋勇还心存侥幸，一直装出“无辜”的样子，继续对抗组织审查。

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当专案组工作人员将“李某某”这张假身份证复印件摆在蒋勇面前时，他的心理防线瞬间崩溃。但悔之晚矣，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崇左市通报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崇左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年04月04日

1. 扶绥县安监局违规发放津补贴福利问题。2013年至2016年，扶绥县安监局收受培训机构“好处费”用于送礼、公车养护、发放单位职工福利。时任安监局局长韦文家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7年12月，韦文家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退缴国库。

2. 天等县安监局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2年至2016年，天等县安监局收受培训机构“好处费”用于发放单位职工福利。时任安监局局长赵子厚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同时，赵子厚还涉及其他违纪问题。2017年12月，赵子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退缴国库。

自治区纪委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8年04月04日

1、贺州市平桂区市容市政管理局私车公养、违规报销个人费用等问题。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平桂区市容市政管理局多名干部职工多次使用该单位公务用车加油卡为私车加油、报销维修费共计106481元，违规报销个人费用共计14032元。2017年12月，该局前后两任党组书记、局长岑斌、谢戊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党组成员、副局长黎宁，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徐艳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收缴国库。

2、柳州市柳江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副所长黄焕私车公养问题。2015年至2017年间，黄焕利用管理单位公务用车加油卡的职务便利，使用该单位公车加油卡为私车加油，累计14410元。2018年1月，黄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收缴国库。

3、防城港市供销社综合科科长王健违规接受吃请问题。2017年9月12日上午，王健到防城港市东阳房地产开发公司核对该公司与市供销社社属企业凯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土地出让金返还情况。当天中午，王健接受该公司董事长苏某某个人安排的吃请，并有饮酒行为。2018年1月，王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苍梧县石桥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董家源违规发放福利等问题。2016年1月，经董家源同意，石桥中学以学校食堂账户经费购买花生油发放给全体教职员工，共计15950元。2016年1月至11月，董家源以乘坐出租车名义违规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7000元。2017年12月，董家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报销个人费用收缴国库。

5、浦北县三合镇社保所所长苏毅为其子违规操办婚宴问题。2017年12月13日，苏毅在家中为其子举办婚宴，事先申报置办酒席13桌，实际设宴30桌，并组织婚车17辆，安排文艺表演，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2018年1月，苏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全区党风政风持续好转，但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对中央三令五申置若罔闻。上述典型案例涉及党员干部私车公养、违规接受吃请、违规发放福利、大操大办婚宴等问题，有的在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知止。这些问题让我们清醒认识到，党风政风不纯问题还未得到根本解决，“不敢、不能、不想”的基础仍不牢靠，管党治党责任传导仍不到位，制度修订执行仍有漏洞，作风建设仍然任重道远。纠正“四风”、改进作风没有休止符。

通报强调，2018年清明、“壮族三月三”、五一、端午将至，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进一步增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从一件件小事抓起，坚决纠正“四风”问题，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一刻不停歇地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心怀敬畏戒惧，公私分明、尚

俭戒奢，把改进作风作为加强党性修养、锻炼党性心性的实际行动，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使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为价值追求，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为契机，把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隐形变异的新动向新表现，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真功夫，抓具体、补短板、防反弹，对节日期间顶风违纪问题，坚决查处、从快处理、从严问责，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各个地方、各个领域、各个层面落地生根，把作风建设的“亮丽名片”越擦越亮！

贺州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贺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年04月08日

贺州市平桂文化旅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钟华昭私车公养问题。2013年4月至2017年4月，钟华昭违规使用单位加油卡为私家车加油消费3974.52元。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钟华昭将单位加油卡交给他人使用消费5469.29元。2018年3月2日，钟华昭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追缴。